中華民國主辦1998年第三十九屆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台灣各公私立大學數學系



李總統接見吳部長及 1997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代表團

一. 計畫緣起

中央研究院陳院士省身,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拜訪行政院,並建議我國應提升數學水準,每年舉辦優秀高中應屆畢業生全國性考試,加以選拔、訓諫,以參加世界性數學競賽。因大陸自1985年開始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The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Olympiad,簡稱 IMO),在1989年首次獲得四金二銀排名第二之榮譽,並已於1990年主辦此項大賽,此後均獲排名屬一屬二之地位,頗獲國際數學資優學術界肯定與佳譽。

教育部依照行政院轉前項建議事項著手 研究籌劃。於同(七十九)年十二月七日邀 請專家學者研商其可行性,會中決議國際數 學策爻匹亞競賽部份請劉教授豐哲(當時爲數 學會理事長) 接洽, 亞太地區數學奧林匹 亞競賽(The Asian Pacific Mathematical Olympiad, 簡稱 APMO) 部份請陳教 授昭地(當時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系主 任) 聯繫。陳教授依前項會議決議, 於十二月 間數度與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試委員會(總部 設於澳洲) 主席聯繫, 獲該會表示歡迎我國參 加1991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並寄競試 之試題、評分方法、成績統計表及參加競試國 家等資料。教育部乃依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 試章程之規定,成立委員會並委請師大數學 專家學者並整合高中教師之力量, 辦理中華 民國參加1991年第三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 賽,於同年四月三十日,選送十位最優學生答 案卷代表參加,獲團體第二名(與第一名僅差 0.5分), 個人成績更爲優異, 四人達金牌標準,

六人達銀牌之標準, 限於亞太競賽章程得獎 規定各國僅能得金牌一名、銀牌二名、銅牌四 名與榮譽獎三名, 我國獲得競賽規定之最佳 成績。其間、本部於八十年二月接獲1991年 第三十二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主辦國瑞 典之邀請, 並由國科會科教處顏前處長啓麟、 數學會劉前理事長豐哲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陳前主任昭地以觀察員身份參與。瞭 解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之做法,並體認此 國際競賽活動具發掘及鼓勵數學資賦優異學 生之教育功能,提供參與國數學教育專家學 者, 數學教育之硏究及培訓經驗之功能, 並有 益於提昇優勝國之國際數學教育地位, 並提 出觀察報告結論及建議, 略以: 現在我國正在 尋求高科技研究發展的突破, 更需重視基礎 理論數學研究。因此更需要教育當局及社會 人士對有志學數學的學生多加鼓勵培養,提 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參與國際數學競賽的機 會,應爲事半功倍良策。又以中華民國首次參 加1991年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即獲優異 成績,受到各參與國極大重視與歡迎,包括中 共友人在內,無不寄望我國能及早加入 IMO, 預期有傑出表現, 建議積極籌劃參加1992年 第三十三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教育部 基於上項建議成立「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 委員會」, 除繼續參加第四屆亞太數學奧林匹 亞競賽外,並於1992年起參加國際數學奧林 匹亞競賽事宜。

基於 (一) 檢視我國數學教育之國際地位, 作爲國內中學數學資優教育整體績效檢驗; (二) 發掘數學天賦之學生, 激勵其才能, 鼓勵國人在數學方面發展潛能, 提高國人學

習數學興趣; (三) 經由國際交流活動, 促進 國際間數學教學資料及教學經驗之交流, 作 爲改進我國數學教育之參考; (四) 參加國 際活動,增進國際合作關係,促進國際對我 國友好關係, 並爭取國家榮譽, 提昇我國國 際地位等四項功能, 自民國八十年起參加亞 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八十一年起參加國際 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以來, 成績斐然, 表現優 異、尤以連續獲得1994、1995年亞太數學奧 林匹亞競賽王座,及1993年我國選拔六位高 中生赴土耳其參加第三十四屆國際數學奧林 匹亞競賽,獲得金牌一面、銀牌四面、銅牌一 面,在七十三個參賽國中名列團體第五名,使 我國高中學生能力受到國際人士肯定與讚譽。 爱此,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大會基於參賽國之 權利與義務亟望我國主辦此國際數學奧林匹 亞競賽,於歷屆競賽之相關會議提及此事。由 於主辦國際性活動除需經費外, 尚需足夠人 力及意願,教育部基於審愼立場,邀集國內數 學界研商, 並發函調查學者專家參與意願, 經 學界熱烈支持下, 教育部請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 境管局及交通部觀光局研商中華民國主辦國 際奧林匹亞競賽之可行性, 經與會人士一致 肯定主辦此國際競賽不僅能提供我國數學教 育之檢討及改進功能, 並能提昇我國國際地 位, 皆願意全力配合。我國亦以實力獲國際數 學奧林匹亞主試評判會議票選我國主辦1998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並由本競賽秘書 處正式函知我國。本部隨即召集數學界積極 籌劃主辦事官。

二. 計畫目標

- (一) 結合國內高中、大學、學會及中央 研究院等數學界力量,辦理國際數學競賽,增 進我國國際性之學術能力, 並帶動我國中學 生學習數學興趣,以提昇我國數學教育水準。
- (二)履行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參與國權利 與義務,強化我國際地位,增強我國國際數學 競賽學術活動之影響力。
- (三)舉辦國際數學競賽活動以展現我國 數學能力, 積極提昇我國國際聲譽及形象。
- (四) 藉由主辦國際性活動, 推動我國文 化觀光事業,增進國際文化交流。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

(二)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台灣各公私立大學數學系

四 組織

(一) 指導委員會

指導委員若干人, 另設執行秘書一人, 負 責主辦1998年第三十九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競賽籌備及主辦工作之總協調, 指導委員會 下設社會資源組。

6 數學傳播 22卷1期 民87年3月

(二) 競試工作組織委員會

依據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試規則,有關 競賽活動其組織職掌及組織架構圖如下:

- 1. 組織委員會 (Organizing Committee) 由主辦國之行政官員, 競試活動專家學者 10 ~ 15人組成, 一位擔任執行秘書, 負 責規劃活動、邀請等事宜。
- 2. 主試評判委員會 (Jury Committee) 由主辦國 2 ~ 3位及各參賽或領隊預計 85國組成 (比原先預計 80國增加 5國,因阿根廷主辦1997IMO已有 85國參加),負責試題選題、譯題、製作、評分得獎標準及有關競試規章修訂事宜。
- 3. 問題委員會 (Problem Committee) 由主辦國之試題人員8~12人組成,負責 審查研究各參賽國所提供之試題,並初步 提出24~30 道分屬不同領域及難度合適 之候選試題及其參考解答;另由主辦國之 專家學者40~50人組成成績評分協調小 組,其中一位擔任協調成績召集人,負責 各國成績評分標準協調最後競賽成績的 工作。
- 4. 顧問委員會 (IMO Advisory Board)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組織,由一位主 席、一位秘書長及七位委員組成,預定 1998年的顧問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主席: Claude Deschamps(法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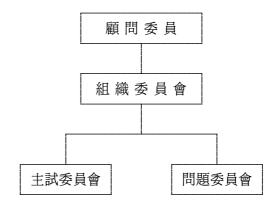
委員: Semih Koray(土取其籍)

Matti Lehtinen(丹麥籍)
Jozsef Pelikan(匈牙利籍)
阿根廷代表 (1997主辦國)
中華民國代表 (1998主辦國)

羅馬尼亞代表 (1999主辦國) 韓國代表 (2000主辦國)

秘書: Walter Mientka(美籍)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工作組織架構圖



(三) 工作小組

- 1. 試題組: <u>林</u>主任<u>哲雄</u>(召集人)、<u>莱</u>教授<u>永</u> 南(召集人)、<u>于</u>教授<u>靖</u>、全教授<u>任重</u>等。 國際數學競賽活動試題搜集研究、競試試 題相關作業研究 (包括電腦設備)、選題 試務研究、譯題試務研究、成績協調技術 研究及成績協調實務訓練與執行。
- 2. 場地組: <u>李</u>總務長<u>虎雄(</u>召集人)、<u>沈</u>教 授<u>青嵩(</u>召集人)等。 學生住宿(包括副領隊及輔導員)、各國 領隊旅館住宿、各場次開會、開、閉幕典 禮場地、參觀旅遊場地及與會人士飲食問 題評估。
- 3. 行政組: <u>顏</u>教授<u>啓麟</u>(召集人)、<u>王</u>主任秘 書<u>希平</u>(召集人)、部會官員代表、數學 會代表、協辦單位代表、<u>張</u>主任<u>允康、林</u>組 長美麗、張教授武昌、屠教授耀華、<u>左</u>教

孟臻秘書、張助理研究員麗莉等。

各組規劃重點統合、安排籌劃競試日程進 度表、有關行政事務連繫協調、主辦官傳 活動規劃、義工輔導人員徵聘及統合有關 經費務算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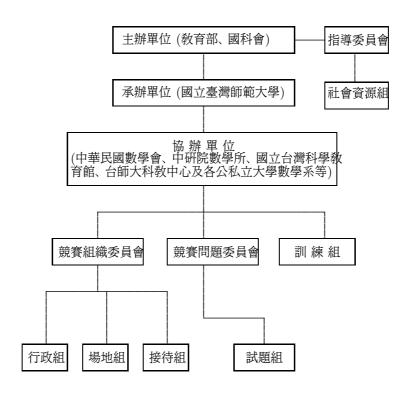
4. 訓練組: 陳主任<u>冒海(召集人)、許</u>教授<u>志</u> 農、朱教授亮儒、陳教授創義等。

研擬發掘國內數學資優生策略、研擬輔導 培訓數學資優生參與國際數學競試策略、 彙編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訓練資料及 研擬特殊獎勵 98IMO 我國參賽代表團 辦法。

- 授<u>台益</u>、傅教授學海、<u>方鉅川</u>秘書、林 5. 接待組: <u>洪</u>教授有情、張殷榮副研究員及 承包旅遊公司人員等。
 - 各國代表團接送機事官、參觀旅遊地點接 待事官、競試參觀活動交通工具安排、學 生參賽代表團安全保險事宜、各國代表團 人員零用金預算編列、非競試期間之旅遊 住宿安排及特別接待安排。
 - 6. 社會資源組: 蔡副主委淸彥及施董事長 振榮(爲召集人), 李教授育嘉、張教授幼 宜及傅教授恆霖等。

籌措民間社會資源資助競賽活動以促使 本競賽活動之進行得到輝煌且具效率的 成果。

中華民國主辦1998IMO 工作組織架構圖



8 數學傳播 22卷1期 民87年3月

五. 辦理時程與工作項目

(一) 主辦98IMO 競試重要工作日程表

時 間	エ	作	項	目	備	註
1997年11月	發出	邀請函。				
1998年2月1日	正式	官方接受參	加比賽			
	報名	截止。				
1998年3月1日	各隊	提交建議記	【題及參		1、每隊提出至多六道題。	
至5月1日	考解	答並於5月	1日截止。		2、主辦國負責選題,	
					但不提供試題。	
1998年4月1日	各隊	提出領隊、	副領隊名	單、預計	領隊、副領隊各一人;	
	參賽	學生人數、	暫定行程	安排,包	參賽學生各隊至多六人。	
	括觀	察員及隨同	引人員住宿	安排。	觀察員若干人 (自費)	
1998年6月1日	各隊	確定參賽學	生名單			
	資料	及行程				
1998年5月	試題	委員會完成	文選題事宜	0		
至7月1月						

(二) 主辦98IMO 競試期間 (七月十至二十一日) 重要工作日程表

日期	領隊 (含觀察員)	副領隊	競賽學生	協調委員 • 主辦國工作人員
7/10	各國領隊 (隨同人) 員報到註册,			中正機場接機 (主
星期五	進駐旅館,晚上參加晚宴及第一			辦國)
	次主試評判會議。			
7/11	全天參加六個場次選題討論評判			
星期六	會議 (每場次75分鐘); 隨同人員			
	半天參觀活動。			
7/12	白天參加四個場次主試選題討論			
星期日	評判會議,晚上參加選題評判會			
	議。隨同人員半天參觀活動。			
7/13	確認中、英、法、德、俄、西六			報到註册, 進駐旅
星期一	五種語言版本試題主試評判會	報到註册, 進駐臺	報到註册, 進駐臺	館; 下午、晚上各
	議, 翻譯試題及確認各國語文	師大宿舍。	師大宿舍。	開一次成績協調
	試題評判會議。			會議。
7/14	開幕典禮 (世貿中心)。	同左	同左	同左
星期二				

□ #B	名吟 (今期 安 早)	司运动	並 审 େ 山	· 拉翻禾县 土螆图工佐Ⅰ县
日期	領隊 (含觀察員)	副領隊	競賽學生	協調委員 ● 主辦國工作人員
7/15	上午9:00~10:00參加第一天競	上午參觀活動。	9:00~13:30	上、下午各開一場
星期三	賽學生問題解釋會議, 隨後參觀	下午自由活動。	第一天競賽活動	上、下午各開一場
	活動。下午6:00領取第一天答案		下午自由活動。	
	卷, 並開始預閱試卷。			
7/16	上午9:00~10:00參加第二天競賽學	上午進駐旅館,	9:00~13:30第二	晚上與各隊協調
星期四	生提問回答會議, 從翡翠灣福華遷至	晚上參加協調	天競賽活動下午	成績, 並逐題公布
	仁愛福華, 下午六時領取本國競賽學	成績。	參觀活動。	成績。
	生第二天答案卷,晚上開始閱卷並協			
	調成績 (1題)。			
7/17	繼續閱卷並依排定時間協週成績	繼續閱卷並依排	全天參觀活動。	依排定時間組別
星期五	(4題)。	定時間協調成績		與各隊協調各題
		(4題)		成績; 逐題公布成績。
7/18	上午繼續閱卷並協週成績 (1	同左	全天參觀活動。	依排定時間組別
星期六	題), 下午自由活動, 晚上最後			與各隊協調各題
	一次評判會議; 公布成績、得獎			成績; 逐題公布
	標準; 試務協調會議 (含未來主			成績。
	辦事務討論會事宜)			
7/19	上午參加區域性奧林匹亞競試會	全天參觀活動。	全天參觀活動。	全天參觀活動。
星期日	議 (APMO 等)。下午參觀活動。			
7/20	上午自由活動。	同左	同左	同左
星期一	下午閉幕典禮 (國父紀念館)。			
	晚上參加晚宴。			
7/21	上午6:00開始各隊遷出住宿場	上午6:00開始各	上午6:00開始各	中正機場送機 (主
星期二	地。	隊遷出住宿場	隊遷出住宿場	辦國)
		地。	地。	

上表中幾個最主要活動項目包括:

- (1) 開幕典禮、閉幕典禮及安排宣揚我國文化 之表演活動。
- (2) 選題、譯題、製題之評判會議, 前後共計 召開十五個場次的主試評判會議。
- (3) 學生競賽及競賽疑難問題解釋會議 (競賽 分二天舉行,每天3道問題,答卷時間4.5 小時, 競賽學生對自己本國語文之試題有 疑問的地方可以用書面遞出來, 經公開討 論議決回答方式)。
- (4) 主辦國組織委員會聘請之協調委員, 訂定 協調規則及各道題分段評分方案, 與各國

- 領隊、副領隊共同評定協調各題成績, 並 逐題公布成績。
- (5) 各國領隊、副領隊先行評閱本國競賽學生 答卷, 再跟協調委員共同評定成績。(觀察 員可觀察閱卷,可參加相關活動)。
- (6) 成績評定會議, 評定金、銀、銅牌給分標 準及人數, 討論試務有關事宜, 競賽顧問 指導委員會主席提出未來主辦國建議。
- (7) 區域性數學奧林匹亞賽試務行政會議 (我國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8) 競賽空檔時間安排參觀臺灣中北部地區 的文化、古蹟及旅遊交誼活動。